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

101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基於教育理念，並落實訓輔工作，以提供因違反校規受到懲處而誠心悔改能之同學，有改過向善之機會，從而養成自我約束、自我要求的能力。

（二）藉由為校服務與公共服務活動使其能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愛校的情感與榮譽心。

三、對象：凡依校規記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，確有心改過向上之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範圍：學生在校期間，均可受理。

五、類別：

（一）行善銷過：（公益服務銷過）

1. 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學校、社區、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，經行為觀察輔導師長評鑑期滿後，依規定申請辦理銷過。

2. 期限：

（1）警告：一次三小時，二次六小時。

（2）小過：一次十小時，二次二十小時。

（3）大過：三十小時 得合併累計計算時數。

（二）自我約束銷過：

1. 學生在輔導期間，以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、自我約束方式，且在輔導期間無產生其他違規紀錄者，期滿後，則該項原始紀錄，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2. 期限：

（1）警告：二個月。

（2）小過：三個月（警告二次亦同）。

（3）大過：四個月（小過二次亦同）。

（三）限制：

1. 以上申請銷過者當學期輔導時間不夠（計算至學期停課當日止）時，則以跨學期辦理。

2. 三年級下學期申請銷大過者，期限至學期考試後截止。

3. 以上二種方式由學生自由選擇。

4. 依據本校戒菸教育實施計畫，凡因違反菸害（含電子菸品）相關規定所受之行政處分，於接受戒菸教育後，得抵銷或減免處分。

六、程序：

- (一)有意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至輔導中心登記申請類別，輔導師長由申請學生商請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擔任，同意後副署。
 1. 小過（含）以下，一位輔導師長副署。
 2. 大過（含）以上，二位輔導師長副署。
- (二)為求落實輔導功能，收輔導之功效，輔導期間輔導教師隨時和該生之行為觀察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導師及有關教師，取得密切聯繫，以確實掌握該生生活情形，從旁協同輔導。
- (三)輔導期滿後：申請學生將其申請行善銷過文件繳回生輔組，經相關人員核章，完成行善銷過程序。

七、學生核定銷過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結果，學務處登錄備查。

八、學生經核定銷過後，在該生德行評量紀錄表中，該項加蓋「經核定記過註銷」字樣。

九、輔導銷過權責區分：

- (一)小過（含）以下，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過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核定。

十、有下列違規行為受處分或情形者，不適用本項銷過辦法：

- (一)考試作弊行為。
- (二)侵犯師職員工，態度惡劣者。
- (三)偽造文書。
- (四)毆打同學。
- (五)校內、外行為嚴重影響校風、校譽者。
- (六)其他重大違規者。
- (七)每學期同一違規行為受處分達三次（不含）以上者。